

债券简称： 2080257. IB、152583. SH

2180107. IB、152806. SH

2180219. IB、152907. SH

债券代码： 20 温州铁投债 01

21 温州铁投债 01

21 温州铁投债 02

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农银大厦)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温州铁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本公司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及管理需要，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方如胜变更为叶建华。

(二) 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如胜
职位	副总经理

方如胜，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曾任平阳县规划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办事员、副站长，平阳县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平阳县招标投标中心副主任，温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温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 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叶建华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联系电话	13757118777



传真	/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20 温州铁投债 01”、“21 温州铁投债 01”和“21 温州铁投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2018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18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